

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切实的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### 一、2017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时间	召开届次	审议通过的议案	参会情况
2017-3-16	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</li> <li>2. 关于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；</li> <li>3. 关于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</li> <li>4. 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</li> <li>5. 关于《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</li> <li>6. 关于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议案；</li> <li>7.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</li> <li>8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</li> <li>9.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</li> <li>10.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的《商品委托代销合同》的议案；</li> </ol>	全体监事
2017-4-20	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</li> <li>2. 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</li> <li>3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</li> </ol>	全体监事
2017-5-22	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	全体监事
2017-7-25	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</li> <li>2.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</li> </ol>	全体监事
2017-8-11	第三届监事会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	全体

	第十次会议		监事
2017-10-18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全体监事
2017-12-8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全体监事

## 二、 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情况

监事会分别列席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监事会全年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7次(全年共召开董事会7次),分别为2017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监事会对上述会议召开、议案表决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。

## 三、 监事会对2017年度下列事项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开展工作,并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、审核活动。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,形成以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,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的有关法规和制度,并遵循《证券法》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。本着审慎经营、有效防范、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,工作认真负责,决策科学合理,程序规范合法,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。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,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,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、有效地监督和检查,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,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

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。

### 3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按照内控制度执行，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

### 4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的原则进行处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### 5、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### 6、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

经核查，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## 四、 2018年监事会的工作方向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。

2、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。

3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5日